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	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文件編號：HA0-3-106
公佈日期：107年2月6日		頁次：1

107年02月0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展校外實習課程，建構本院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於本院下設置「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院內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督導院內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三)檢核及確認院內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(四)評估院內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五)督導院內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六)督導院內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各系(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 3-5 名、實習機構代表1-2名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- 五、 委員任期二學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集法律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